

证券代码：874800

证券简称：玄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9 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旻荣（公司董事长沈乐平因工作事宜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旻荣主持现场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56,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8,792,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沈乐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辰亮律师、钱弋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6,9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关于 预计公 司 2026 年度日 常性关 联交易 的议 案》 | 18,792,938 | 100% | 0 | 0% | 0 | 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李辰亮、钱弋浅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